

郭衛校勘

法
院
組
織
法

上海法學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再版

法院組織法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



校勘者 郭

衛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代表人 郭 衛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法院組織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三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四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五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七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十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丁及司法警察·····	十二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十三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十四

26009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十六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十七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十八
第十四章	行政之監督	十八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

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

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

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

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

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卽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

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受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由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

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

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

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 一 送達文件
-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

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